

## 摘要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其「頭巾判決」中，探討國家的宗教中立原則，是否會因為公立學校中的教師在課堂中穿戴頭巾（或其它宗教服飾）而被違反。做為實踐國家公權力的一環，公立義務學校及其教師，都必須受到宗教中立原則的拘束；然而，該原則以不同的方式及程度拘束二者：前者因此必須提供一個多元的學習環境，原則上必須對於各式各樣的宗教訊息保持寬容與開放；後者不得藉著履行其教職義務之便，偏頗於任何宗教信仰而影響學生的宗教信仰。此外，身為公職人員的教師，一方面受到基本權的保護，此與一般人民無異；另一方面，教師的基本權，相對於一般人民，會因為其一包括宗教中立義務在內的一教職義務而受到特別的限制。然而，教職義務必須確實根據教職的目的，而加諸在教師身上；以教職義務限制教師的基本權，也必須符合比例原則。以教師在課堂或學校中穿戴宗教服飾的案例而言：一來，由於各種宗教服飾及非宗教服飾同時存在於學校之中，學校原則上因此成為一個開放而多元的空間，便不違反公立學校所應遵守的宗教中立原則；再者，只要教師在面對學生時，能夠中立地處理具體宗教問題或傳達宗教訊息，那麼便無必要限制教師穿戴宗教服飾，否則便是過度地限制教師的宗教信仰；此外，教室中懸掛的十字架與教師身上的宗教服飾，雖然同樣是傳達宗教信息的宗教標誌，但二者間仍有重要差別不容混淆。因此，允許教師在課堂中穿戴宗教服飾，並不會導致國家違反宗教中立原則的後果。如果要在宗教中立義務之外，（再次）考量學生及家長的消極宗教自由，並以此限制教師的宗教自由，此時由於二者同為憲法所保護的基本權，而形成基本權的衝突。要解決此一衝突，仍然必須藉由比例原則，求取最適當的平衡，並盡可能地讓相關當事人得以實現其基本權。毫無理由地限制甚至完全排除其中任何一方的宗教自由，都是違憲。